

## 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其場次排定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持人	地點
第 1 場	104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	19 時 00 分	主任委員	南投縣政府 地下 2 樓大禮堂
第 2 場	10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19 時 00 分	主任委員	南投縣政府 地下 2 樓大禮堂

三、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洽請本縣有線電視台以現場直播方式播放。其重播日期及時間排定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第 1 場重播	104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二)	20 時 00 分起
第 2 場重播	104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20 時 00 分起

四、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 (五) 散會。

五、候選人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候選人應依上表排定場次、日期之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即上表排定地點）簽到，並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按簽到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

代理。候選人未於指定時間到場或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二)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亦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請求代播。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三)每場次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五)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且不得有下列言論，違者由主持人制止：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因故得指派其他委員代理），並應派員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七、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之意義及候選人發表政見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提醒選民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 八、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主持人應予介紹候選人抽籤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九、電視政見發表會，除主持人、候選人、監察小組人員、選務人員、錄影轉播工作人員外，其他人不得在現場；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維持秩序及管制會場進出人員。
- 十、電視政見發表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第8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布條，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十一、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二、本會得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十三、本會得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參加收視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四、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製之錄影帶，不得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十五、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六、電視台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十七、電視政見發表會紀錄、錄音及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十八、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正。

